

证券代码：834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7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4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0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璐雯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祺）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宋华伟）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韩新宽）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711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	1,124,000	100%	0	0%	0	0%
(十八)	关于变更部分募集	1,124,000	100%	0	0%	0	0%

资金用途 及募投项 目延期的 议案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金垒、朱龙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